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240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龙岗区曦轼服装店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教育南路31-2号D栋商铺104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茶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保健袋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；营养补充剂